**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及待遇：

一、類科、名額：

(一)客語教支人員正取3-5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2-4節。

(二)臺灣手語教支人員1-2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2-4節。

二、聘任期間自113年10月3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如因教育局調整開學及學期結束時間，將依規定配合調整聘期。期限內若因相關補助經費用罄需終止聘任，不得異議）。

三、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叄、公告方式：

一、自113年9月26日(星期五)起張貼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tyjh.kh.edu.tw/index.php?WebID=218> ）。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二、聯絡方式：左營國中教務處07-3433080#1111(教務主任)或1112(教學組長)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應甄資格：

(一)客語：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臺灣手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1日上午8:30起 至 113年10月1日上午11:00止。**

二、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281號。

聯絡人：左營國中教務處07-3433080#1111(教務主任)或1112(教學組長)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相關檔案請連結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tyjh.kh.edu.tw/index.php?WebID=218> ）。

二、填寫報名表、甄選證（請分別自行黏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一)資格證明文件：**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其他與應甄資格有關之證件。**

(二)國民身分證。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四)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五)個人簡歷 1 份。

(六)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七)備註：**證件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

二、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三、報名費： **0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113年10月1日 下午 13:40 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三F閱覽室**。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一)**資格審查（佔總成績 40%）：**

**1、審查內容：合格證書、學經歷、資歷、專業證照等。**

**2、由口試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1、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實務及專業知能等。**

**2、時間為 5-10 分鐘。（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增減）**

四、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五、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80**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及聘用：

一、放榜：錄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在本校網站。

二、報到：

(一)錄取者請於1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持身分證、證書等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驗畢歸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年 6 月 30 日止。

(三)錄取人員如事後經發現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者、學經歷偽造、變造或 不符基本資格者，得隨時解聘並依法處理。

拾、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有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中113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

**甄選類別： □客語 □手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個人半身  二吋相片 |
| 身分證號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學歷  （學校學系） | 畢業 | | | |
|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語言認證  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e-mail |  | | | | |
| 聯絡電話 | （Ｏ） | | | | |
| （Ｈ） | | | | |
|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繳驗證件（由受理人員  勾核）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國民身分證 □自傳簡歷 □切結書 □委託書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一）審查人員核章 | | （二）核發甄選證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中113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客語 □手語**  **甄選證**   |  | | --- | | 2 吋 相 片  黏 貼 處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 | **壹、甄選時間：113年10月1日**   |  |  | | --- | --- | | 甄選項目 | 時間 | | 報到 | 13：20~13：40 | | 口試 | 13:40起 |   **貳、注意事項：**  　　一、應試者請於13:40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逾時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口試以5-10分鐘為原則。  三、本甄選證請妥善保存，如經錄取，請於報到時繳驗。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中113學年度本土語言**

**(□客語 □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保證以下事宜：

1.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甄選資格。
2. 本人所繳驗之證件（含影本）均為真實無偽。
3.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

如經錄取應聘後始發現前述保證事項有虛偽不實，除依規定接受解聘及追繳已領之待遇津貼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報名**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中113學年度本土語言**

**(□客語 □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授權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偽造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日